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2113室的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之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ourage Marine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協駿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之以代價6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8,756,000美元)出售(「出售事項」)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樓1801室之物業，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就使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及採用一切有關必要步驟，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

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同意就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臨時協議及／或正式協議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位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惟倘股東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此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然而，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組成部分)「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本公司採納之特別安排，**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股東(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構成法定人數之股東除外)如欲以受委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應相應填妥、簽署及交回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定義見下文)。
3.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及簽署隨通函附奉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按照隨通函附奉之通知信函上所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委任代表表格。

4.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通函附奉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5. 為釋疑起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不得供透過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使用。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敬請參閱下文第6段。
6. (i)寄存人如為公司或(ii)個人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彼應盡快將隨通函附奉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就於香港之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透過電子設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A. 於香港之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觸及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及遵循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調整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但仍能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列於下文。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為現場／網上混合型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將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構成法定會議之最低法定人數舉行，連同有限人數之其他出席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構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股東特別大會上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

鑑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者及有限人數之其他出席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試圖親身出席的人士將被阻止，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以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問。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對決議案進行「分拆投票」，換言之，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時毋須將其所有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倘身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可投票的票數乃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的股數。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並可透過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經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將分別致函各登記股東，以提供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仍未收到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之登記股東，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尋求協助。

###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為此，彼等須：

- (i) 聯繫並指示其中介人委任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人所提供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為此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以電郵方式收到登入資料，則應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尋求幫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務必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明確而具體之指示。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預先提交問題**

股東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提交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止期間，股東亦可以電郵方式電郵至courage@courageinv.com提問。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疑問將予回覆。

###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其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交回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a)按照隨通函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或(b)按照隨通函附奉之通知信函上所列印之指示，以電子方式登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提交委任代表表格之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參與虛擬會議。

**由於香港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或採取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最新安排刊發之最近期公佈。**

## B. 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鑒於新加坡之2019冠狀病毒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實體會議，然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將按下列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 (a) 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可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實時向董事及管理層直接提交問題；及
- (c)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需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兩個小時內將填妥及簽署之投票表格(下文將進一步詳述提供予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方式)以電郵方式提交至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登記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透過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為此，股東／寄存人將需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提交請求：

- (i) 股東／寄存人姓名
- (ii) NRIC／護照號碼(最後4位數字)
- (iii) 電郵地址
- (iv) 聯繫電話

此舉使本公司能夠驗證閣下為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身份。登記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兩(2)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完成。經驗證後，獲認證股東／寄存人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一封電郵，閣下可點擊內含之登入資料及連結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前往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

股東／寄存人不得將該登入資料及連結轉發至並非股東／寄存人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的其他人士。此舉亦是為避免任何股東／寄存人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或網站受技術干擾或超出負荷。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仍未收到電郵回覆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聯絡以尋求協助。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投票不得透過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有關投票程序，敬請參閱上文「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一段以及下文「委任受委代表」一段及「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一段。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預先提交問題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寄存人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提交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星期二)下午六時止，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可將相關問題電郵至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董事會(「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可釐定哪些問題將予回覆。

### 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強烈鼓勵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其已填妥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此投票，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郵遞方式將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委任其代名人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此投票。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寄存人其後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此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時，股東／寄存人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內就決議案之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委任代名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此投票，須提交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及務請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受委代表獲取(a)登入資料及連結從而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參與虛擬會議；及(b)投票表格以提交予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之印刷本連同本通告及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寄存人。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現況及相關安全距離措施使股東／寄存人難以郵寄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寄存人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

## **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不得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實時投票。**

然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已登記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前接獲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發出之投票表格，以供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仍未收到其投票表格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聯絡以尋求協助。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已填妥及簽署之所有投票表格需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兩個小時**內以電郵方式提交予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

**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為以提交投票表格之方式進行投票的先決條件，否則，投票表格(即使已提交)仍將被視為無效。倘股東／寄存人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寄存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就此投票，誠如上文「委任受委代表」一段所述。**

## **個人資料私隱**

透過(a)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續會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提交問題；(b)以上述方式完成預先註冊；或(c)以上述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預先提交問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寄存人之個人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有關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受委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



- (ii) 處理預先註冊事務，以授權股東／寄存人連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並為彼等提供技術協助(倘必要)；
- (iii) 解答股東／寄存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所提交屬重大且相關之問題，且(倘必要)與該等相關股東／寄存人跟進有關問題；
- (iv) 編備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v)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i)保證在股東／寄存人向本公司或其代表披露股東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時，股東／寄存人經已事先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同意本公司或其代表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個人資料用作有關用途；及(ii)同意股東／寄存人將就本公司因有關股東／寄存人違反該等保證而遭受之任何處罰、債務、索賠、要求、虧損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請注意，隨著情況的變化，本公司或須進一步更改其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務請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時於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於香港之股東及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妥善保管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登入資料，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代表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用於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王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曉剛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